



全国硕士研究生 入学统一考试 政治理论 考试分析 (2009年版)

● 教育部考试中心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政治理论考试分析

(2009 年版)

教育部考试中心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政治理论考试分析:2009
年版 / 教育部考试中心.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7

ISBN 978-7-04-024240-9

I. 全… II. 教… III. 政治理论-研究生-入学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5482 号

策划编辑 刘 佳 责任编辑 刘 佳 封面设计 王凌波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4
字 数 34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4240-00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010) 82086060

E-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编：100120

购书请拨打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581115/58581116/58581117/58581118

特别提醒：“中国教育考试在线”<http://www.eduexam.com.cn> 是高教版考试用书专用网站。网站本着真诚服务广大考生的宗旨，为考生提供了名师导航、试题宝库、在线考场、图书浏览等多项增值服务。高教版考试用书配有本网站的增值服务卡，该卡为高教版考试用书正版书的专用标识，广大读者可凭此卡上的卡号和密码登录网站获取增值信息，并以此辨别图书真伪。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治理论考试说明	1
一、考试性质	1
二、政治理论考试大纲基本内容简介	1
第二部分 2009 年政治理论考试大纲分析	4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4
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30
三、毛泽东思想概论	52
四、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	67
五、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89
第三部分 2006—2008 年政治理论试题分析	110
一、2006 年政治理论试题分析	110
I. 总体分析	110
II. 试题分析	113
二、2007 年政治理论试题分析	144
I. 总体分析	144
II. 试题分析	149
三、2008 年政治理论试题分析	181
I. 总体分析	181
II. 试题分析	185

第一部分

政治理论考试说明

政治理论是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重要科目,是两门公共课之一。自1980年实行全国统考至今已有28年了。1989年以后这项考试由原国家教委考试中心(现为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命题,考试工作逐步走向了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一、考试性质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是为高等学校招收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政治理论实行全国统一考试。考试的评价标准是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生能达到的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以保证被录取者具有基本的政治理论素质并有利于各高等学校在专业上择优选拔。它是具有选拔性质的水平考试。

二、政治理论考试大纲基本内容简介

(一) 考试的学科范围

2009年政治理论考试大纲规定,考试范围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以及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或有关基本理论在这一领域中的运用)。

(二) 评价目标

政治理论考试在考查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注重考查考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生应能:

- (1) 准确地再认或再现有关的哲学、历史、经济和政治等方面的知识;
 - (2) 正确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中的有关范畴、规律和论断;
 - (3) 运用有关原理,解释和论证某种观点,辨明理论是非;
 - (4) 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比较和分析有关社会现象或实际问题;
 - (5) 结合特定历史条件或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生活的背景,综合认识和评价有关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 (6) 准确、恰当地使用本学科的专业术语,文字通顺,层次清楚,有论有据,合乎逻辑地表述。
- 明确上述评价目标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作用。首先,它澄清了一些模糊认识。长期以来考生普遍认为政治理论考试考查的大都是些死知识,靠考前突击、死记硬背、临阵磨枪就可及格甚至

得高分,进而忽视日常的课堂教学,尤其是有关能力的培养和训练。评价目标明确规定,既考知识又考能力并注重能力的考查,说明只考知识记忆的观点是非常片面的。也有人误认为,政治理论考试主要是时事政治的考查,应多考些时事,少考些理论。评价目标的有关规定表明,该考试虽然有其时效性,但考查的重点是各学科体系内科学的或经过实践检验的相对成熟的内容。还有些人认为,政治理论考试所谓理论联系实际题目也仅仅是时政方面的。从评价目标中人们不难发现,要求考生运用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所观察和分析的问题是多方面的,其中有当今国内社会生活的,也有历史的和世界经济与政治等方面的。

其次,考试大纲中的评价目标是与一定的教育认知层次相关联的。评价目标第1、2、3、4、5条规定了考生学习政治理论课后应具备的、从“再认或再现”到“综合认识和评价”的各层次的能力,这一“能力考查层级”基本上是与考生学习中由浅入深的认知过程相对应的。如果说,考试大纲中“考查要点”规定的是考查内容的广度的话,那么“评价目标”规定的就是考试对于考查内容掌握的深度要求。(评价目标中第6条是文科类考试中的一条特殊要求,不属于上述“能力考查层级”。)

最后,评价目标对能力考查要求的表述尽量做到了具体化,使命题人员命制试题时有章可循,也能使教师和考生有针对性地加强有关能力的培养。从理论上讲,政治理论课必须注重培养学生有关的学科能力,培养他们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考试评价目标的制定,使过去非常笼统的能力要求变得比较具体,易于理解和操作。

(三) 基本题型及其命制说明

选择题Ⅰ:该题型的占分比例约为16%。其优点是分值小,评分客观;保证它在试卷中占有一定的比例有利于确保知识考查的覆盖面,减少试卷的评分误差。主要考查考生对基本概念、基本事件和基本原理的掌握,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是由概念题演变来的。这一题型历年来得分率都比较高,试题的区分度也差一些。

选择题Ⅱ:该题型的占分比例约为34%,也属于客观性试题。主要适用于考查对基本概念或原理的记忆和对有关观点、原理的掌握和理解。有时也可用来考查对某些观点的鉴别或比较,但要求层次不高。题目考查的角度和形式比较灵活,时常在给出不同于教材的表述、情境或言论等情况下,考查考生对基本概念的理解和掌握的程度。由于该题型对知识掌握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要求较高,所以其难度要比选择题Ⅰ大得多,得分率一直较低,但考生的基础知识是否扎实往往能在这一题型上真实地体现出来。

分析题:该题型的占分比例约为50%。之所以取名为分析题,意在考查考生在掌握理论知识的基础上,联系具体情境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从以往无论是论述题还是材料题反映的情况看,这种题型的分值较大,可实现对考生多层次能力的考查;但缺点是知识覆盖面窄,考查知识点比较集中,且有较大的评分误差。论述题和材料题合并为分析题后,今后将逐步加大材料在题目中的应用,主旨在于要求考生既要有一定的理论知识基础,又要有根据具体题目情境分析具体问题的能力。命题形式接近于以往的材料题,但与以往材料题不同之处在于,选取的材料既可以是围绕某一主题设置的一组材料,也可以是蕴涵深刻含义的某一句、某一段话。针对设置一组材料的题目,考生需要读懂材料回答问题;而对于一段或一句材料的题目,则需要考生以自己所学的知识为底蕴,结合材料作适当引申,分析其中要旨作答。材料分析型题目的正式推出是在

1993 年政治理论考试大纲要点全面调整之际,开始仅用于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方面的考查,后来推广成为政治理论试卷中颇受考生欢迎的一种题型。通过设置材料,给出了回答问题所需要的多数信息,大大减少了知识的记忆量,给那些知识记忆能力差,然而分析问题能力较强的考生提供了展示其才华的机会。与问题设置的相对开放性相适应,今后此类题目的答案要点的设置也应逐步探索它的开放性问题。

(四) 考查要点说明

考试大纲所列的考查要点规定了考试的考查内容,是考试命题和考生复习的依据和范围,即:在大纲所列要点之外的知识将不会成为命题的内容,或叫做“不超纲”。但这些考查要点又只是一个框架,所列知识点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因而,在复习时仅仅依靠大纲所列的要点是远远不够的。不仅如此,考查要点之外的内容并非可以置之不理,相反,必要的非考查内容对这部分知识的掌握也同样大有裨益,多阅读有关的书籍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这样才能较好地达到知识考查要求。另外,考试大纲中的考查要点仅是知识理论的考查范围,但知识本身并不等于能力,它只是能力的载体。故应充分认识到掌握知识和培养能力二者的关系,要通过掌握知识达到培养能力的目的,而且掌握知识越多越有利于培养多方面的能力,从而才能真正符合政治理论课考试能力考查的要求。所以在复习时不要仅仅拘泥于大纲所列的考查要点。

考试大纲是命题的法规性文件,应严格按照其设计试卷、命制试题,这一点是不容忽视的,它的地位和作用也是任何辅导材料所不能取代的;同时它也是考生复习的依据,考生必须仔细研读考试大纲,把握它的主要内容和能力要求。

第二部分

2009 年政治理论考试大纲分析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1. 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

■ 哲学与世界观和方法论

【分析】 这是从哲学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关系角度回答什么是哲学。世界观是人们对生活于其中的世界以及人与世界关系的根本观点。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是世界观的理论形态。哲学是一种知识体系,又是一种意识形态。哲学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哲学是人类把握世界的一种特殊方式,为人们的认识和实践提供根本准则和一般方法论。

■ 哲学基本问题的内容和意义

【分析】 恩格斯总结哲学发展的历史,明确提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指出哲学基本问题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即思维和存在何者是第一性及有无同一性。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任何哲学派别都不能回避的问题,是解决其他哲学问题的前提,是划分哲学中基本派别的依据,也是人们实际生活中的基本问题。哲学基本问题原理为哲学研究提供了一条基本的指导线索,也是指导我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一个根本原则。

■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及其历史形态

【分析】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个方面的不同回答而形成的哲学中的两个基本派别,它们只能在哲学意义上,即在回答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是第一性上使用,而不能在别的意义上使用。一切哲学都不能超越或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基本派别,这是哲学的党性或党派性。

唯物主义是与唯心主义相对立的基本哲学派别,它主张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唯物主义坚持按世界的本来面目去说明世界,而不附加任何外来成分,唯物主义精神也就是科学精神。坚持唯物主义,必然坚持无神论,反对有神论。要把作为一般世界观的唯物主义与它在各个时代的具体形态区别开来,唯物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三种形态,即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现代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唯心主义主张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唯心主义的基本类型有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主观唯心主义把人的感觉、观念作为唯一真实的存在和世界的本原,其荒谬之处在于必然导致“唯我论”;客观唯心主义把某种脱离任何个人的精神变为独立的存在,并把它作为世界本

原和万物的创造者,其荒谬之处在于以某种方式承认“宗教创世说”。

2.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

■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在哲学中的伟大变革

【分析】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是哲学史上的伟大革命变革,表现在研究对象上,它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正确地解决了哲学与具体科学的关系;表现在理论内容上,它把唯物主义与辩证法、唯物主义自然观与唯物主义历史观结合起来,形成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体系;表现在社会功能上,它把改造世界、实现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彻底解放作为自己的崇高使命。实现这一变革的关键是把实践引入哲学,以科学的实践观作为自己哲学的基础,贯穿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各个环节,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实现这一变革的集中体现是把唯物主义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揭示了社会生活的本质和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马克思所发现的唯物史观是人类科学思想中的最伟大成果,它第一次使历史的研究成为科学,为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提供了强大的认识工具。

■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形态和基本特征

【分析】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新唯物主义”,它在科学实践观的基础上实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历史观的高度统一,从而把唯物主义提升到现代形态,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显著的特征,一是它的实践性,全面论证了实践在哲学中的基础地位,强调理论依赖并服务于实践,哲学的任务不只是解释世界,更重要的是改造世界;二是它的阶级性,公开申明它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在此基础上,实现了革命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成为无产阶级认识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是指它始终严格地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根据,以揭示事物的规律为己任,通过概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的成果,揭示了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集中体现为它的批判精神,它用唯物辩证法观察事物,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反对把客观世界和人的认识绝对化、凝固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和根本要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髓。

■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人们正确认识社会现象、提高道德素养和精神境界中的重要作用

【分析】 掌握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正确揭示了人类社会的本质和发展规律,为我们理解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第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我们认识社会提供了辩证法的原则,我们要用联系和发展的观点认识社会。第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能够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第四,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能够提高人们对社会发展、社会管理规律的认识和运用能力。我们既要反对那种要求马克思主义哲学为自然、社会、思维等领域提供一个万能公式的“哲学万能论”,也要反对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已经失去价值的“哲学无用论”。当今社会变化越来越快,社会互动越来越频繁,社会生活越来越复杂,更要求人们具有越来越高的社会认知能力、社会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我们做好一切工作提

供了科学的方法论。

3.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时代

■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科技革命。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

【分析】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决定它必然是一个生机勃勃的、开放的、不断发展的创造性科学,是现时代精神的精华。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科学技术是相互促进的,现代科技革命突飞猛进,既是创造性地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机遇,又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挑战,认真研究和概括当代科技革命的成就是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方面,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作用则是推动现代科技革命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同现代西方哲学思潮的比较和斗争中发展起来的。现代西方哲学有两大思潮,即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科学主义思潮推崇科学知识,主张哲学仿效自然科学,放弃或排斥形而上学(世界观)的研究,致力于对科学知识的综合或逻辑语言分析,把哲学变成对科学进行分析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人本主义思潮则反对科学和理性,认为科学不能回答人的价值问题,主张哲学应抛弃对外界的认识而回到人的存在本身,回到自我,注重对人的内心世界的非理性的发掘,重建“现代性”崩溃后人类的精神价值,强调人的存在的本体论,具有非理性主义的特点。马克思主义哲学既反对极端的科学主义也反对抽象的人本主义;既强调世界的客观性和规律性又充分肯定人的主体地位,重视人本身的发展和要求;反对科学主义但重视科学精神,反对抽象人本主义但重视人文精神,实现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的统一。

■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及其理论成果

【分析】 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与时代特征和各国实际相结合,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及中国哲学的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使之具有中国的作风、气派,以中华民族的风格和形式表现出来并获得发展,为中国人民所掌握,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中国化的三大理论成果。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人民的伟大实践,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指导这一伟大实践的理论基础和思想武器。邓小平理论在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解决当代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等战略思想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

(二) 世界的物质性和人的实践活动

1. 物质及其存在形式

■ 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及其意义。物质与运动,运动与静止,物质运动与时间、空间

【分析】 物质范畴是唯物主义世界观的一块基石。列宁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中揭示了物质范畴的深刻内涵,指出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并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把人类实践视为一种客观实在并将其包含到对物质的理解中,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物质观体现了唯物主义自然观与历史观的统一、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统一、本体论与认识论的统一。

客观实在是物质的共同的一般本质,它通过运动表现出来。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根本

属性,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物质的存在和发展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统一。运动着的物质又以时间和空间为存在形式,物质与运动及时空是不可分割的。在时空中运动着的物质表现出无限多样的形态。人类对物质的认识和改造是无穷尽的,现代自然科学关于物质形态、结构和属性的研究,极大地深化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运动观和时空观。

2. 人对物质世界的实践把握

■ 实践的本质、基本特征和基本形式

【分析】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承认世界的物质性,而且主张从实践中去把握物质世界。实践是人能动地改造物质世界的对象性活动,其含义有二:一是实践是人变革物质世界的“感性”活动,具有物质的性质和形式,这是实践区别于意识的一般本质;二是实践又是人所特有的对象性活动,实践把人的目的、理想、知识、能力等本质力量对象化为客观实在,创造出一个属人的对象世界,这是实践区别于自然物质形态运动和动物本能活动的特殊本质。

实践有三个基本特征:客观现实性、自觉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实践的基本形式有生产实践、处理和变革社会关系的实践和科学实验。实践的本质、基本特征和基本形式决定了实践在人类生活中具有基础和根本的地位,实践构成了人类存在的基本方式。

■ 实践的主体和客体及其相互作用

【分析】 实践由主体、客体和中介所构成。主体是指从事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人。实践的主体是实践活动中的自主性和能动性因素,它的能力结构包括人本身的自然力、智力和情感意志力,其社会结构有个人、集团、社会和人类四种形式。客体是主体活动对象的总和,是进入主体活动领域同主体发生功能性关系或为主体活动所指向的客观事物,有自然、社会和精神三种形式。联结主体和客体的中介是各种形式的工具、手段及运用这些工具、手段的程序和方法。实践活动就是以主体、中介和客体为基本骨架的动态系统。

实践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既不同于一般的物质实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也不同于一般的精神和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而是把这两种相互作用都包含于自身。这种相互作用是通过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的双向运动而实现的。这是人类实践活动的本质内容。

■ 人对物质世界实践把握的基本环节。自在世界与人类世界的关系

【分析】 人对物质世界的实践把握是在实践运行过程中实现的,它包括三个基本环节:确立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案;实践主体依据目的、方案借助一定手段作用于客体;完成、检验和评价实践活动的结果并根据实践结果修正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案,从而对实践活动本身进行反馈调节。这三个环节构成了人的实践活动的运行机制。

正是在实践的这种运行过程中,实现了人对物质世界的观念把握和实际把握,既形成了人的主观世界,又创造出一个属人世界即人类所生活的现实世界。主观世界指人的意识、观念世界,是人的头脑反映和把握物质世界的精神活动以及心理活动的总和;客观世界指物质的、可以感知的世界,是人的意识活动之外的一切物质运动的总和,包括自然存在和人的社会存在。自在世界又称天然自然,是人类世界产生前的先在世界,是尚未被人化的自然界;人类世界又称属人世界,是在人类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人化自然”和人类社会的统一体。人化自然是指被人的实践改造过并打上了人的目的和意志烙印的自然。自在世界和人类世界既有区别又有内在联系,它们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制约。人类要“合理地调节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努力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3. 意识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 意识的产生、本质和能动作用

【分析】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意识论从意识与物质的关系上科学地揭示了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全面地论证了意识对物质的依赖性和能动性。

首先,从意识的起源看,意识是物质世界高度发展的产物,既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又是社会的直接产物。一切物质都具有反映的特性,因而在一定条件下能够发展成为最高级的反映形式——人脑的反映形式即意识。但自然界物质产生出意识又经历了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其中包括三个决定性环节:由无机物质的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反应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再到动物的感觉和心理,然后发展为人的意识。在人的意识产生过程中,社会性的劳动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劳动促进了意识的器官——人脑的形成,在劳动中产生了意识的物质外壳——语言。

其次,从意识的本质看,意识是物质在人脑中的主观映象。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基础上进行的精神活动。意识是人脑对物质的反映,意识在形式上是主观的,在内容上是客观的,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在意识中体现了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的对立统一。

最后,从意识的作用看,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作用。主要表现在:意识反映世界具有目的性、计划性和主动创造性;意识指导人们的行动,能动地改造世界。意识的能动作用是巨大的,但它的发挥又是有条件的,它必须遵循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必须把正确的思想付诸实践,必须借助一定的物质条件和手段。

■ 世界的统一性和多样性。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分析】 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世界本质问题的一个基本原理。这一原理的内容包括:世界是统一的,即世界的本原是一个;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物质世界的统一性是多样性的统一,是在客观实在基础上的统一。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是由人类实践和科学以及哲学的长期的、持续的发展来证明的。科学证明,自然界包括天然自然和人化自然,都是物质的。唯物史观揭示了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它本身就是以生产方式为其决定力量的特殊的高级物质运动。发展着的人类实践不断地建构着物质世界的多样性的统一和统一性的多样。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世界观的理论基础,也是我们从事一切工作的立足点。世界是按其固有规律在时空中永恒运动的统一的物质世界,我们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和任何条件下从事任何工作,都要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去认识世界,坚定不移地从物质世界及其运动规律出发,也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是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世界观的根本要求。

坚持物质决定性和意识能动性的辩证统一,其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意义在于坚持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统一,也就是实事求是。所谓实事求是,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从中找出其固有的规律性,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为了实事求是,必须解放思想。所谓解放思想,就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破除一切不符合客观实际的旧观念、旧框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是统一的,实事求是是解放思想的目的是和归宿,解放思想是实事求是的内在要求和前提,两者的目的都是为了实现主观与客观相符合。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引导社会前进的强大力量,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并不断取得胜利的根本思想保证。

(三) 世界的联系、发展及其规律

1. 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 联系的客观性、普遍性和多样性。联系与系统

【分析】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联系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基本观点和总特征。所谓联系是指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以及事物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联系是客观的,凡真实的联系都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人们可以从事物的固有联系中把握事物,但绝不能用臆想的联系代替真实的联系,否则将陷入诡辩论。联系又是普遍的,任何事物内部和外部都处在相互联系之中,世界是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每一事物都是世界普遍联系中的一个环节并通过它体现出联系的普遍性。联系在内容上和形式上还是多种多样的。

联系的普遍性造成了物质世界普遍地以系统的形态存在。所谓系统就是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若干要素组成的具有稳定结构和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系统的主要特征:一是它的整体性,系统具有其部分在孤立状态下所没有的整体特性;二是它的结构性,系统的性质不仅取决于构成系统的各要素的性质,更取决于这些要素的组成方式即结构。此外,系统还有层次性和开放性。

科学的任务就是揭示事物的联系,科学的突破往往表现在把人们通常看来似乎没有联系的事物联系起来。唯物辩证法普遍联系的观点要求人们全面地认识事物的联系,正确处理整体和部分的联系。普遍联系的观点是现代社会和现代人的必备观点,也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方法论基础之一。

■ 发展的永恒性和普遍性。发展的实质。发展的过程性

【分析】事物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构成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发展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又一个基本观点和总特征。运动是指宇宙间所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发展是具有前进性质的运动,是事物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向复杂、由无序向有序的上升运动,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发展才是硬道理”,只有发展才能产生新事物,发展的本质是创新。我们要增强创新意识,积极进行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促进事物发展。唯物辩证法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原理也是我们树立科学发展观的理论根据之一。

一切事物都是运动、变化、发展的,就是说一切事物都是作为过程而存在、作为过程而发展的。所谓过程是指一切事物都有其产生、发展和转化为其他事物的历史,都有它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科学既是揭示联系,也是揭示过程,不把事物当作过程就没有科学。把世界看作过程的集合体,这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把世界看作永恒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这是形而上学的思想特征。

■ 规律及其客观性。现象和本质。必然性和偶然性。原因和结果。可能性和现实性

【分析】事物的联系和运动构成规律。规律是事物内部的本质联系和发展的必然趋势。规律是事物自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规律是客观的。规律的存在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人的意识活动却受规律的支配。唯物辩证法的诸范畴从不同的侧面揭示了事物普遍联系和发展的基本环节。它在人们的辩证思维中,作为联系和发展之网的网上纽结,同唯物辩证法的规律一起,相互交织、相互渗透,综合地发挥作用。

现象和本质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外部表现和内部联系相互关系的范畴。本质和现象既有区

别,又相互统一。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表明:我们能够通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同时又要求人们透过现象看本质。透过现象揭示本质是科学研究的任务。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揭示客观事物发生、发展和灭亡的不同趋势的一对范畴。必然性和偶然性产生和形成的原因不同、表现形式不同、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也不同;必然性存在于偶然性之中,偶然性背后隐藏着必然性。把必然性和偶然性割裂开来会产生三种错误观点:机械决定论、唯心主义非决定论以及把必然性和偶然性完全割裂开来的观点。

原因和结果是揭示事物的前后相继、彼此制约的关系范畴。因果联系的特点是:因果联系是有时间顺序的联系,总是原因在前结果在后,但并不是任何前后相继的现象都存在着因果联系。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是辩证的:原因和结果的区分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原因和结果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是复杂多样的。正确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是提高实践活动自觉性和有效性的必要条件。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揭示事物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相互关系的范畴。把握可能性这个范畴,要注意区分几种不同的情况:要区分可能性和不可能性;要区分现实的可能性和抽象(非现实)的可能性;要区分两种(好或坏)可能性。可能性与现实性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我们要立足现实,认识可能性的复杂性,创造条件使事物的可能性成为现实,从而获得实践的成功。

2. 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量变和质变、肯定和否定及其关系

■ 事物存在的质、量、度。事物发展中的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转化

【分析】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质是一事物成为自身并区别于它事物的规定性,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认识质是认识和实践的起点。量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它的构成成分在空间的排列组合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量和事物的存在不是直接同一的。认识事物的量是认识的深化和精确化。质和量的统一为度,度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范围、幅度和限度。认识度才能确切地把握事物的质,掌握适度原则是做好工作的必要条件。

由于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因而事物的变化表现为量变和质变两种运动状态。量变和质变既相区别,又相联系。其区别的标志是事物的变化是否超出度。其联系是相互转化和相互渗透:量变向质变转化,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质变向量变转化,质变体现和巩固量变的成果,并为新的量变开拓道路。量变中渗透质变,即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包含部分质变;质变中渗透量变,即在质变中包含新质在量上的扩张。事物的发展就是由量变到质变,由部分质变到根本质变,在新质的基础上又开始新的量变,如此循环往复、相互交替,以至无穷。唯物辩证法关于量变质变关系的原理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纲领、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依据之一,也是我们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应遵循的重要思想原则。

■ 事物发展中的肯定和否定及其辩证关系。辩证的否定观及其方法论意义

【分析】任何事物都包含肯定和否定两种因素,肯定是事物中保持其存在的因素,否定是事物中促使其灭亡的因素。肯定和否定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它们相互依存、相互渗透。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内在矛盾引起的自我否定,是包含肯定的否定;它既是发展的环节,又是联系的环节,即扬弃。对一切事物都要采取科学的分析态度和方法,必须同时看到它的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在肯定中看到否定,在否定中看到肯定,不能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辩证的否定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经历两次否定、三个阶段的有规律的过程,即“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事物的这种否定之否定过程,从内容上看,是自己发展自己、自己完善自己的过程;从形式上看,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过程,方向是前进上升的,道路是迂回曲折的。否定之否定规律是新生事物必然要战胜旧事物的哲学依据,是我们观察和分析事物发展的方法论原则,也是我们坚持原则坚定性和策略灵活性相统一的理论基础。

3. 对立统一规律

■ 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分析】 唯物辩证法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包括一系列的基本规律和范畴,其中对立统一规律即矛盾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这是因为: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联系的实质内容和发展的内在动力;它是贯穿于唯物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中心线索;矛盾分析方法是最根本的认识方法。

■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辩证关系的原理及其方法论意义

【分析】 矛盾是指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的对立和统一及其相互关系,矛盾即对立统一。要区分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逻辑矛盾是指人们思维过程中由于违反形式逻辑规则所造成的自相矛盾。辩证矛盾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对立统一关系。任何科学的认识,一方面要排除逻辑矛盾,另一方面要研究事物自身所固有的矛盾。

斗争性和同一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是矛盾双方相互关系的两个方面。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之间相互分离、相互排斥的性质和趋势;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吸引的性质和趋势。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是相互联结、相互制约的:同一性不能脱离斗争性而存在,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斗争性也不能脱离同一性而存在,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矛盾斗争性和同一性相互联结的原理,要求我们在分析和解决矛盾时,必须从对立中把握同一,从同一中把握对立。这是辩证认识的实质,也是指导实践活动的一个重要的方法论原则。

■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分析】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不仅揭示了事物联系的实质内容,而且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力。所谓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又斗争、又统一,由此推动事物的发展,或者说矛盾的相对同一性和绝对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事物发展的动力。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在推动事物发展中各有其作用。同一性的作用是:矛盾的一方可以利用另一方的发展使自己获得发展;矛盾双方可以相互吸取有利于自身的因素而得到发展;矛盾双方向着自己的对立面转化而得到发展。斗争性的作用是:斗争推动矛盾双方力量对比发生变化,造成事物的量变;斗争促使矛盾双方地位或性质转化,实现事物的质变。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不能孤立地起作用,它们对事物发展的作用只有在两者的结合中才能实现。

矛盾推动事物的发展,说明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在事物的外部,而在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内外因辩证关系原理是我国实行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方针的哲学基础。

■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及其方法论意义

【分析】 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承认矛盾普遍性是坚持彻底辩证法的前提,矛盾分析方法是认识事物的根本方法。矛盾的特殊性是指具体事物在其运动中的矛盾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

点,也就是构成每一事物(过程)的诸多矛盾以及构成每一矛盾的不同方面各有不同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以及不同的解决矛盾的具体形式。任何事物都是由诸多矛盾构成的系统,其中包括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以及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这种矛盾力量的不平衡性,也是矛盾特殊性的重要表现,它要求我们把唯物辩证的两点论和重点论结合起来。由于矛盾的性质、地位以及条件的复杂性,矛盾解决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矛盾一方克服另一方;矛盾双方同归于尽;矛盾双方融合成一个新事物;创造出一种使矛盾双方可以长期共存的形式。在社会领域还有对抗形式和非对抗形式的区别。分析矛盾的特殊性是科学地认识事物的基础,也是正确地解决矛盾的关键。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即共性和个性、一般和个别、绝对和相对的关系,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们的区别是:普遍(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特殊(个别)的一部分、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被包括在一般之中。它们的联系是: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都是一般,都具有一般的本质或属性。任何事物都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普遍和特殊的区别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道理,是关于矛盾问题的精髓,它是客观事物固有的辩证法,又是科学的认识方法。在矛盾普遍性原理指导下着重分析矛盾的特殊性,即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统一的原理,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各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哲学基础,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哲学依据。

■ 中国传统哲学中的矛盾观及其现代意义

【分析】 在中国传统哲学中,不仅有丰富的系统整体观念,而且还有丰富的辩证矛盾观念。中国传统哲学中常用“有两”、“有对”、“有耦”等来说明事物普遍地存在着矛盾,用“相反相成”、“相依相济”、“相形相生”、“一分为二”、“合二而一”等来阐明矛盾双方的辩证关系及其在事物运动发展中的作用,用“和而不同”、“执两用中”的态度和方法来对待、处理矛盾。《易经》以阴阳的变化解释世界,提出“一阴一阳之谓道”、“刚柔相推,变在其中”。中国哲学家历来认为“万物莫不有对”,史墨提出“物生有两”,王安石说万物“皆各有耦”、“耦之中又有耦”,程颐说“无独必有对”、“万物莫不有对”,程颐说“天地之间皆有对”,朱熹提出“万物皆有两端”、“独中又自有对”。老子的《道德经》提出了一系列“相反相成、物极必反”的概念,《孙子兵法》对于战争中一系列矛盾关系进行了分析,它们是中国古代辩证法的杰出篇章。张载提出“一物两体”的命题,朱熹将其概括为“一分为二”：“一分为二,节节如此,以至无穷,皆是一生两尔”。方以智在此基础上提出“合二而一”：“有一必有二,二本于一”,“两间无不交,无不二而一”,“交也者,合二而一也”。王夫之则将两者结合起来：“故合二以一者,既分一为二之所固有矣”。中国哲学家还提出了“和而不同”、“执两用中”的解决矛盾的辩证方式。史伯说：“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主张“尚和去同”,孔子提出“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礼之用,和为贵”。《中庸》提出“致中和”、“执其两端,庸其中于民”即“执两用中”的方法论。中国传统哲学中的辩证法思想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辩证法思想有许多相似、相通之处,这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传播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奠定了深厚的思想文化基础。中国传统哲学中注重和谐统一的矛盾观和“中和”、“中庸”之道,对于维护生态平衡、维持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对于争取社会的和谐稳定、不同民族和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对于社会人际关系的和谐有序等都有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